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32 号）

鉴于，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已在短时间内迅速传播到整个伊利诺伊州，需要联邦、州级及地方公共卫生官员的严格指导并采取重大措施来应对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灾难；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Second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及

鉴于，2020 年 4 月 30 日，由于预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将持续传播，且会对全州民众造成健康影响，并且需要解决医院病床、重症监护病床、呼吸机、个人防护装备和病毒检测材料的潜在短缺问题，本人已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第三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和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及

鉴于，根据《大麻管控与税收法》（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10 ILCS 705/15-25(a)）的规定，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IDFPR）需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前签发 75 份有条件的成人用大麻药房许可证；及

鉴于，根据《大麻管控与税收法》（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10 ILCS 705/15-5 et. seq.）和《医用大麻体恤使用项目法案》（Compassionate Use of Medical Cannabis Program Act, 410 ILCS 130）的规定，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IDFPR）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发医用和成人用大麻药房代理人身份证，且医用和成人用大麻药房代理人需在入职药房开始工作之前，获得大麻药房代理人身份证；及

鉴于，行政命令 2020-32 强制规定，除了从事必需活动、重要政府职能以及必需的商业和经营，伊利诺伊州居民必须尽可能地待在家中；及

鉴于，经《大麻管控与税收法》（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01 ILCS 705/1-1）许可的医用和成人用大麻药房为行政命令 2020-32 项下的必需商业和运营场所；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爆发已经导致申请审核流程的延迟，且影响到了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IDFPR）关于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前签发 75 份有条件的成人用大麻药房许可证，并及时签发医用和成人用大麻药房代理人身份证的能力；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 7(1) 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 1 条。 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或在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IDFPR）在《州长灾难公告》有效期届满之前另行宣布的其他时期内，暂停适用 410 ILCS 705/15-25(a) 中关于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需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前签发 75 份有条件的成人用大麻药房许可证的规定。此法律规定暂停适用的情况仅适用于要求在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前签发此类许可证的情况。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IDFPR）应将此类许可证的签发日期通知公众。

第 2 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大麻管控与税收法》（Cannabis Regulation and Tax Act, 410 ILCS 705）和《医用大麻体恤使用项目法案》（Compassionate Use of Medical Cannabis Program Act, 410 ILCS 130）及其实施条例中的以下规定，具体如下：

- a. 暂停适用 410 ILCS 130/120(a) 和 410 ILCS 705/15-40(a) 中，关于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需在收到已填好的申请表或续签申请表后的 30 天内，批准或拒绝医用或成人用大麻药房代理人身份证的申请，并在批准申请或续签事宜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签发大麻药房代理人身份证的规定；及
- b. 暂停适用 410 ILCS 705/15-60(k) 中，关于成人用大麻药房代理人需在入职药房开始工作之前，获得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签发的代理人身份证的规定，但前提是，该大麻药房代理人收到了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的确认书，即确认该大麻药房代理人在入职药房开始工作之前，向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IDFPR）提交了已填好的申请表；及
- c. 暂停适用 410 ILCS 130/210(b) 和 410 ILCS 705/15-40(b) 中，关于医用或成人用大麻药房代理人在药房内时，必须将代理人身份证放在可见位置的规定，但前提是，该大麻药房代理人收到了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的确认书，即确认该大麻药房代理人在入职药房开始工作之前，向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提交了已填好的申请表；及
- d. 暂停适用 410 ILCS 705/15-65(d) 中，关于成人用大麻药房应确保每位大麻药房代理人在药房内工作时，代理人需直接持有当前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的规定，但前提是，大麻药房应确保大麻药房代理人符合本条第 (b) 部分和第 (c) 部分的要求；及
- e. 暂停适用第 68 号《伊利诺伊州行政法》（68 Ill. Admin. Code）第 1290.430(d)(6)(A) 节和第 1290.431(b)(5)(A) 节、以及第 410 ILCS 705/15-85(a)(4)(i) 节中，关于医用或成人用大麻药房代理人在售药时，需将其代理人登记号输入州验证系统的规定，但前提是，该大麻药房代理人将必要的信息已输入了州验证系统，从而可以追踪并保留进行售药过程的代理人的身份；及
- f. 本条第 (b) 部分至第 (e) 部分的规定，不适用于 410 ILCS 705/1-10 所定义的大麻药房主要负责人或 410 ILCS 705/15-95 所规定的代理负责人。

第 3 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记备案